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11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本部釋示應屆畢業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是否為學籍異動得繼續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6月17日南大師培字第0980008117號函。
- 二、為因應學生轉學移轉學籍之需求並簡化行政作業，本部96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115366號函(諒達)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合先敘明。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因已完成大學部教育階段學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函示意旨，以維護師資培育之完整且一貫。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本部法規會、中等教育司

98/07/07
12:10: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